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8号）于2005年3月22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生产、销 售假药的 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7个 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生产、销 售劣药的 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7个 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于2007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六十五条:“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药品检验 机构出具 虚假检验 报告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7个 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的规定给予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医疗机构 使用劣药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区政 府门 户网 站	实时 公开	主动 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区政 府门 户网 站	实时 公开	主动 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区政 府门 户网 站	实时 公开	主动 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区政 府门 户网 站	实时 公开	主动 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 监督 管理局	区政 府门 户网 站	信息 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7个 工作 日	主动 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p> <p>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p> <p>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5、《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3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2、《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3、《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于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4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1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5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部分修改。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已经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3、《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18号）于2005年3月22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6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p> <p>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本办法自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0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未获得 《药包材 注册证》 擅自生产 药包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04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区政府门 户网站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7个 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04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04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04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6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 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 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7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2 号）已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2 号）已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已于2010年2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已于2010年2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已于2010年2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已于2010年2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2 号)已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强制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45 号,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8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经 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取缔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取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于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取缔非法收购药品的活动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于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3、《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于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取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and 医疗机构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药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取缔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活动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 于2005年3月24日颁布，2005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八条：“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9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0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1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有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2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生产企业没有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厂房的建筑不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未采用光洁建筑材料,不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不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未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生产车间没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不符合卫生要求;不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之一，未调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七条：“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p>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p> <p>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p> <p>3、《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3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第(五)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规定之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六条第：“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化妆品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 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 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4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 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4、《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 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 第 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5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 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 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6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 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受到开除处分的, 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2、《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 6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7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六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未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8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局令第24号）自2000年10月13日起实施。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2、</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19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 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 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7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0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9 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19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决策公开	<p>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p> <p>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p> <p>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p> <p>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p>1. 政策宣传；</p> <p>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p> <p>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p> <p>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p> <p>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p>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p> <p>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p> <p>3. 权责清单目录。</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p>1. 工作报告；</p> <p>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p> <p>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p> <p>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4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5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6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7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条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8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29	食品药品 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要求组织生产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决策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li> <li>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li> <li>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li> <li>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宣传；</li> <li>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li> <li>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li> <li>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li> <li>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li> <li>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li> <li>3. 权责清单目录。</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p>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p>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报告；</li> <li>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li> <li>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li> <li>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li> </ol>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2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4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行政许可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8章56条，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5	食品经营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p>依据《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经营店（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小经营店登记证。</p> <p>第四条 小经营店登记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经营店登记证。</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6	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行政许可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p> <p>第一章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 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 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 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 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 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 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 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 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 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 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 个要素):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 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 卫东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五公开类别	内容要求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类别	备注
237	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申请	行政许可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1月17日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决策公开	1. 出台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文号、发文日期、正文； 2. 部署会议：主题、参会单位、时间、地点、会议记录； 3. 政策解读：文字或图解均可； 4. 规划计划：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执行公开	1. 政策宣传； 2. 工作进展：周报、月报、通报、工作台账等； 3. 督查情况：时间、主题、人员、对象、内容、结果； 4. 审计情况：单位、文号、项目、对象、内容、结果； 5. 问责情况：执行单位、问责原因、问责内容、问责对象、改进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管理公开	1. 机构领导：姓名、职务、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机构概况：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值班电话、工作时间、网址、咨询投诉渠道、组织架构、机构职能等； 3. 权责清单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服务公开	权力及公共服务公开事项清单(17个要素)：实施主体、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服务对象、法律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办公时间、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管科室、监管部门、咨询途径、监督投诉途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实时公开	主动公开	
					结果公开	1. 工作报告； 2. 工作总结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记录； 3. 事项办理结果：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明确； 4.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